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施行細則

93年5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通過
9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9月10日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7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五、八條)
104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八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畢學科考指定應修讀科目後，始得向本系提出參加該科目之學科考試。

第三條 學科考試由系主任協調相關教師負責命題與評分，由兩名系內教師擔任命題委員，並採筆試方式，各科考試範圍請命題教師提供參考書目。

第四條 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年三月與九月舉行，並須於考試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考試成績通知時間為考試後一個月內，考試成績以70分(含)以上為及格。

第五條 學科考試指定科目：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試指定科目：(1)管理理論研討(應修讀科目：管理理論研討)(2)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各佔50%；應修讀科目：高等研究方法及高等資料分析)。

96至103學年度入學學生學科考試指定科目：(1)主修專業科目(應修讀科目：該學程領域之三門必修科目)(2)組織與管理理論研討(應修讀科目：組織與管理理論研討)、高等研究方法(應修讀科目：高等研究方法)二選一。

第六條 第一次學科考試不及格得提出申請以SSCI、SCI、SCI Expanded及TSSCI期刊論文抵考，每篇期刊論文抵考一科，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須滿足下列限制：

1. 需證明於入學第二學期後投稿，並以本系博士生名義提出。
2. 以扣除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群後為學生群第一作者為限。
3. 用以抵考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不得重複計入畢業條件應具備之論文點數。

抵考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及指導教授組成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條 第一次學科考試未通過者得申請抵考或重考，各科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召開博士班委員會討論與決議。博士班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包括指導教授(一人)在內的五名委員所組成。委員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第八條 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予以退學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科考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含休學)，超過五年未完成學科考(含抵考)則予以退學不再受理該生學位論文考試。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頒佈實施。